附件5

承诺书

广州中山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：

本企业 承租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大院中大科技园 座 室（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），现行有效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本企业为实际经营承租人。

根据《关于修订<三次产业划分规定（2012）>的通知》（国统设管函〔2018〕74号）和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标准，本企业属于 行业的□大型 □中型 □小型 □微型（请勾选）企业，符合园区租金减免申请条件，现申请减免租金。

**本企业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，若信息存在虚假情况，本企业将全额退还已实际减免的租金，尚未减免的租金不再有减免资格，并自愿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，且不提出与承诺无关的任何异议（包括且不限于提起仲裁、诉讼、信访等）。**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企业盖章：

企业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申请日期： 2022年 月 日